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 委員會暨第八次系務會議聯席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沈○壽主任

紀錄：莊○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處 108.3.18 通知 (附件一，頁 1~9) 及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、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辦理 (附件二，頁 10~14)。
- 二、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 (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 直式及橫式課表如附件三 (頁 15~34)。
- 三、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直式及橫式授課表如附件四 (頁 35~60)。
- 四、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課程開課比如附件五 (頁 6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內容結構外審計畫書辦理，如附件六 (頁 62~64)。
- 二、本系必修課程列表如附件七 (頁 65)、教學方式一覽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八 (敬請傳閱紙本資料)。
- 三、必修課程審查表，如附件九 (敬請參閱紙本)，敬請課程規劃委員審查。

決議：敬請課程規劃委員現場資料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交系辦彙整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8 年 2 月 20 日教務處通知及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辦理，如附件十（頁 66~69）。
- 二、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清單（附件十一，頁 70~71），主系學生修習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。經各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系主任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彙整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植物學、植物生理學、園藝學原理三門必修課程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（蔬菜及園藝專長）公告應徵人員資格及公告啟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第 1084000021 號簽陳（附件十二，頁 72~73）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（附件十三，頁 74~75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：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（附件十三，頁 74）。
- 三、本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，如附件十四（頁 76~77）。
- 四、本案是否延長公告或改專案教師公告。

決議：申請人周○娜博士 1 人投件，其申請資格經討論不符本系專任教師聘任專長條件二（略），未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，未予推薦，且未達三倍人選，本公告案截止審查。另經充分討論本聘任案，

同意依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（附件十四）延長公告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4 時 35 分。